

2020/2021
活動、比賽及成績准入資格實施細則

活動時間：

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間舉行。

活動規模：

活動或比賽規模必須為省級（包括澳門、香港特別行政區）或以上規模。

主辦機構：

政府機構，或具公信力之專業學術、教育、比賽機構。

活動性質：

具專業性之競技、知識比賽。

（備註：原則上不包括推薦、表彰、考級、測評、達標、推廣宣傳、分齡賽等類型活動，以及偏重機械記憶之知識問答比賽）。

比賽成績：

僅取比賽總決賽之前三名成績。如比賽最高獲獎級別人數超過 3 人，則僅計算最高級別獎勵成績，獲其後級別獎勵不計分；同一年內舉辦之同類型活動獎項僅評分一次。

（說明：假設比賽最高級別獎項為金獎，如金獎名額不超過 3 人，則所有獲獎者可計分；如金獎名額超過 3 人，綜合考慮獲獎人數及獲獎比例決定所獲獎勵是否計分，獲其後級別獎勵者均不計分。）

其 他：

申請者需遞交相關證明資料，如所提供資料不完備，有關獲獎成績將不獲接納。